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甲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柯刚

临泽县2026年度农业灌溉机井 计量设施“水电双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临泽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旭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洲王
印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泽县 2026 年度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水电双控” 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编号：LJYGC2026092001047001

临泽县2026年度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水电双控”改造项目已由临泽县水务局以临水建字(2026)37号文件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市财政2025年下半年县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和项目实施单位多渠道筹措资金,项目招标人为临泽县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旭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1. 项目概况:

1.1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壹个标段,临泽县 2026 年度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水电双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蓼泉、平川、板桥灌区 776 眼农业灌溉机井的计量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共改造 776 套具备“水电双控”功能的智能计量控制器。(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1.2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1.3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市财政2025年下半年县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和项目实施单位多渠道筹措资金,已到位。

1.4 建设地点: 临泽县蓼泉镇、平川镇、板桥镇。

1.5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2.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3 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2.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4.2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3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

4.4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告资源交易活动。

4.5 根据张公管办〔2024〕1 号文件要求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诚信承诺的通知，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提交《诚信承诺书》。

5. 其他补充事宜



5.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临泽县水务局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建设路 406 号

联系电话：13909368986

2. 招标人：临泽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地 址：临泽县八一路 406 号

联 系 人：张柯刚

联系电话：18993673144

3. 代理机构：甘肃旭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临泽县健康路 148 号二楼

联 系 人：蔡金豆

联系电话：0936-5581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文件其他内容是对本须知前附表的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临泽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联系人：张柯刚 电 话：189936731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旭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蔡经理 电 话：0936-5581689
1.1.4	项目名称	临泽县 2026 年度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水电双控”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临泽县蓼泉镇、平川镇、板桥镇
1.1.6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对蓼泉、平川、板桥灌区 776 眼农业灌溉机井的计量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共改造 776 套具备“水电双控”功能的智能计量控制器。（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 2025 年下半年县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和项目实施单位多渠道筹措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
3.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23488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 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
3.5.5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线上递交。 由于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2.2）。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其余 <u>4</u> 名专家，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组建。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保函 ☐ 履约担保书 ☐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4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1	(1) 下划波浪线(不限于)内容为投标人应注意的重要条款, 请投标人严格执行。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有任何异议, 均应按照规定方式及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 否则视为默认规定内容。 (3) 本文件中涉及到的选择项目, “□”为“未选择”, “☑”为“已选择”。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 其承诺内容包括: 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拒绝资质挂靠, 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 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必须同时提交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 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同时, 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 限制其参与公告资源交易活动。 4. 根据张公管办〔2023〕1号文件要求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诚信承诺的通知, 投标人在参加市内各类项目应当提交《诚信承诺书》; 5.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 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 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操作手册; 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如信息有误, 对其产生不利因素, 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 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 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 联系人: 梁坤, 联系电话: 17393632630)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 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 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本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预审的，投标人应是已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

1.4.1.2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也将按规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函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24h 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24h 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造价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 3.1.1(10)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3)、(4)、(8) 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的规范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并提供真实、



完整的造价文件。

3.2.2 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若与施工图预算结果不同，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调整方式做出解释。

3.2.3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果相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交易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参照第 3.5.2 项的要求，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实行资格后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各类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1) 至 (5) 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按照要求或有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3.7.5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

4、投标

4.1.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



册” →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告资源交易活动。

4.2.6 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投标人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文件经市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存档备案的，本地投标人不必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 → “操作手册” →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 1、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投标人解密；



- 4、导入投标文件；
- 5、唱标；
- 6、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宣布评标结果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在场听取，如有异议或质询，应现场提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招标人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
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可按废标处理。

9.2.1 下列行为均属于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代理服务费

10.1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10.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上述费用包含在各投标人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10.5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10.6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安全措施费等。

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3. 其它说明

1. 项目资料整编、影像资料和竣工资料整编费应包含在各子项目单中，不再单独计价。

2. 投入本项目各类设备材料的设备费单价中，应包括设备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费、保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一定范围内的产品保险费，设施运行需要的功能模块、应用程序等费用，并能够满足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各项功能、技术参数要求。

3. 投入本项目各类设备材料的安装费单价中，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设备调试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安

全措施费。

4. 项目建设期间的网络运行维护，各类设备产品运行维护，系统调试运行等产生的各项费用有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价。





临泽县 2026 年度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水电双控”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及主要功能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 计							
一	计量设施控制器升级改造						
1	机电井计量设备	套		776			
	单 套			1			
1.1	机井智能计量终端	台	1. 通讯协议：《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 / T427-2021，满足与甘肃省水资源监测平台的设备直连。 2. 一站多发：实现设备与省、市、县三级水资源监管平台的数据直连。信息、数据同时发布到多个渠道或平台。 3. 远程查询、缴费；实现在线支付和缴费；同时满足用水户智能卡充值，涉及改造灌区提供充值设备各 1 套，智能卡按照改造设备数量的 130%提供。用户可以通过电脑、手机等设备，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查询水量、余额并进行充值缴费操作。 4. 平台接入：接入现有平台；接入现有平台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施工方自行开发平台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在设备使用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平台使用费（含手机端）。 5. 硬件配置：8 路数字开关量输入、3 路脉冲量输入、3 路模拟量输入、6 路继电器输出、2 路 485 串口、4 按键键盘、1 路非接触 IC 卡读写接口、程序升级串口\、存储容量：64KB、供电电源：DC12V。	1			
1.2	中间继电器	只	DC12V	1			



1.3	通信模块（多点）	只	5 模 13 频：移动，联通，电信 4G 高速接入，含 5 年通讯费和 5 年技术服务费（自项目竣工验收起计算）	1			
1.4	辅料	批	包含控制终端安装所有耗材、辅材。	1			
1.5	改制与安装费用	项	包含控制终端安装所有设备改制及安装费，以及现有损坏设备的更换、维修；超声波水表接入；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造价文件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120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 金额	按合同约定	
4	分包	不允许	
5	质量标准	符合合格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面）

（有效身份证背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面）

（有效身份证背面）



四、造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造价（元）	备 注	
	施工图预算合计				
	报价调整			调整说明：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设备运输方案、恶劣天气应急方案、安装调试等内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和安全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部设立核准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资格后审项目使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



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	信誉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规定。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量清单主要参数要求	“通信模块（多点）”投标报价中须含5年通讯费和5年技术服务费（自项目竣工验收起计算），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报价：50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 招标人提供标底 (1) 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 (2)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3)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式中：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B-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 B： $B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quad (n \geq 5)$ $B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quad (n \leq 4)$ 式中：B—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4) 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废标）。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式中：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B-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超过五家(包括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再计算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少于5家(不包括五家)时，计算投



		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50分为基础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50分为基础)；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2条相关规定计算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报价部分	50		
1	投标报价	50	评标基准价：$C=0.8*A+0.2*B$ 式中：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B-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超过五家（包括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再计算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少于 5 家（不包括五家）时，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0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 50 分为基础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 50 分为基础）；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	商务部分	20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5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视为有效业绩）。	
2	项目经理业绩	2	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承担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3	技术负责人业绩	2	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承担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4	财务状况	2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 3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	



			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1年，须提供公司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所有反映财务状况的资料数据可靠，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指盈利）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技术培训方案	5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方案详细、培训内容完善，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较合理，培训内容比较完善得3分；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根据应根据实际提供完整、全面、可行的运营维护方案及售后各项服务承诺。响应时效、服务理念、服务策略、服务目标对招标人的承诺是否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并未规避也未减少自身义务，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打分。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方案有缺漏、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30		
1	主要施工方法	11	施工准备、各施工顺序、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安排合理，能反映工程特点，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的，得11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主要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施工进度措施保证计划完善得4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3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4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岗位职责完善，材料采购计划合理，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对分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4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4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	4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的得4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5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文明施工方案合理得3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6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2	环境保护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项目周边环境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的得2分，	



			否则作相应扣减。	
7	投标文件编制	2	投标书内容完整，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注：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施 工 合 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工程完成一半支付工程款 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经结算审计合格的工程款 _____%(包括已支付的预付款 _____%),剩余工程款 _____%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 _____个月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份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9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0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3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



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建设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3)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2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自行处理周边矛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建设方，



建设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承包人必须按建设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建设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建设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建设方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竣工

8.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8.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9.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0. 检查和返工

10.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建设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建设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建设方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建设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



顺延。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方和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方和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建设方和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 建设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建设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建设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11.3 经建设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建设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建设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2. 重新检验

无论建设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3. 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4. 安全防护

14.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建设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建设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事故处理

15.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建设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6. 工程付款

签订合同后工程完成一半支付工程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经结算审计合格的工程款 %（包括已支付的预付款 %），剩余工程款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 个月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付清。

七、本工程包工包料，大包干

17.1 主要材料、装饰材料、水卫材料必须按设计品牌质量档次到指定专卖店购买。价格按实调减。否则承包人应按建设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建设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3 建设方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退回、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1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19.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8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0. 竣工结算

20.1 工程按施工实际工程量按实增减、图纸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



工程量结算，无法计算的工程量按包干计算。

20.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按 14 定额计算项目措施费、劳保费、税金)，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1. 质量保修

21.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1.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21.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其他

22. 合同生效与终止。

22.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2.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3. 合同份数

23.1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各执一份为据。

24.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范本）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工 程 质 量 保 证 书

发包人（全称）：（招标人名称）

承包人（全称）：（中标企业名称）

为保证（项目标段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项目。具体质量保证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在交付使用后不出现破损、漏水、垮塌等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破损、漏水、垮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格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保证金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费用的价款中列支保管，保管期间不支付利息。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现场检验，无质量问题的在 14 日内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可根据实际另行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单位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